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8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第4季「甲類先驅化學品」附件(學校)
(A09000000E_11100286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工業局有關加強管控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單位
暨醫療院所採購、使用及儲存甲類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
料」之流向，以防止流供製造毒品進而影響國民健康一
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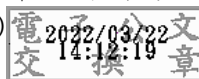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3月16日工化字第11100260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110年10~12月購置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」之名
單1份(如附件)，請務必配合辦理內部流向管控作業，切勿
流供不當用途。
- 三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督導轄屬學校落實管控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經濟部工業局莊技正，電話：(02)2754-
1255 分機2322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
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
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
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
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
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淡江大



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